

重修臺灣省通志

宋楚瑜



卷三
住民志全一冊
姓氏篇



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宋楚瑜

監修

高恩育
邵裕猷
劉孟鈴
陳正雄
陳麗正
張堂雄
林簡榮
謝嘉梁

主修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三

住民志全一冊
姓氏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三
住民志
全一冊
姓氏篇

監修：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宋楚瑜

主修：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涂德錡 謝金汀

陳進興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謝嘉梁

編纂：莊英章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六八八一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四九五三二六、四九三三二七

定價：新臺幣肆佰柒拾元整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 目次

第一章 綜 說	一
---------	---

第一節 姓與氏的發展及由來	一
---------------	---

第二節 雙姓的概況	五
-----------	---

第一目 雙姓產生的原因	六
-------------	---

第二目 雙姓的數量	七
-----------	---

第三節 山胞的姓氏概況	九
-------------	---

第二章 本省姓氏的分佈	一三
-------------	----

第一節 本省居民的祖籍與分佈	一三
----------------	----

第二節 姓氏的數量	一六
-----------	----

第三章 本省姓氏的源流	五一
-------------	----

第一節 本省一百大姓的源流	五一
---------------	----

第二節 本省一百大姓入臺事蹟	七二
----------------	----

參考文獻	四五七
------	-----

第四章 本省的宗親組織 四七七

第一節 宗親組織及其分佈 四七七

第一項 宗族團體的形成與發展 四七七

第一目 宗族的意義 四七七

第二目 宗族團體的發展 四七八

第三目 宗族團體的分佈 四八〇

第二項 宗親會組織及其分佈 五八五

第一目 宗親會的組織及其功能 五八五

第二目 宗親會的分佈 五八七

第二節 聯宗的歷史淵源 六三四

第一項 柯蔡聯宗 六三五

第二項 曾邱聯宗 六三七

第三項 趙勞同宗 六三七

第四項 錢彭同祖 六三七

第五項 范劉同祖 六三八

第六項 蘇周連聯宗 六三八

第七項 劉唐杜聯宗 六三九

第八項	張廖簡聯宗	六三九
第九項	賴羅傳聯宗	六四〇
第十項	何藍韓聯宗	六四一
第十一項	朱莊嚴聯宗	六四一
第十二項	王尤游沈聯宗	六四二
第十三項	劉關張趙聯宗	六四三
第十四項	余徐涂余俞五姓聯宗	六四三
第十五項	烈山五姓（紀、許、呂、高、盧）聯宗	六四四
第十六項	清真五姓（郭、白、馬、丁、金）聯宗	六四五
第十七項	陳氏五姓（姚、胡、陳、田、車）聯宗	六四五
第十八項	六桂（洪、江、翁、方、龔、汪）聯宗	六四六
第十九項	夏氏聯宗	六四七
附錄：參考暨引用文獻		六四七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

第一章 綜 說

第一節 姓與氏的發展及由來

在秦漢以前，姓與氏之含意不同，各有所指。姓的古字形爲「人」和「生」組成，意爲人所生，因生而爲姓。後來許慎定爲「姓」字，成爲會意字。氏字的由來早於甲骨文，清朝文字學家朱駿聲於其《說文通訓定聲》一書中釋「氏」字本意爲木本，是植物之根，爲象形字，後轉注爲姓氏之氏，取木之根本之意。

夏商周時，姓的社會職能是代表有共同血緣關係種族的稱號，而氏則是從姓中派生出來的分支。《通鑑外紀》中提到：「姓者，統其祖考之所出；氏者，則其子孫之所自分。」；《說文解字》「氏」字下段玉裁注曰：「姓者，統於上者也，氏者，別於下者也。」也就是說，「姓」是大宗的族號，出生發祥地的族號，而「氏」則是大宗（姓）分出去的支系——小宗的族號，分居地始祖的族號。

最初，姓與氏有別，但愈到後世愈益相雜，於是人們或傳本姓，或以稱號、居住地、諡號、國名、爵名、官名、職業等爲姓，故錢大昕的《十駕齋養新錄》曰：「戰國分爭，氏族之學久廢不講，秦滅六雄，廢封建，雖公族亦無議貴之律，匹夫編戶，知有氏不知有姓久矣。漢高祖起於布衣，太史公以上名字，且無可考，況能知其族姓所出邪？故項伯、婁敬賜姓劉氏，娥姁爲皇后，亦不言其姓，以姓爲氏，遂爲一代仄制，而後世莫能改焉。」

顯見在戰國至漢代期間，姓氏之別漸泯，以氏爲姓成爲趨勢。鄭樵亦以爲姓氏之失始於秦滅六國之際，六國子孫降爲庶民，或以國爲氏，或以姓爲氏，或以氏爲氏之故。顧炎武《日知錄》〈原姓條〉亦曰：「自秦以後之人，以氏爲姓，以姓稱男，而周制亡，而族類亂」。據徐復觀的研究，春秋時代，氏的產生歷經了四個階段：第一階段以賜氏爲特典；第二階段以賜氏爲照例之政治行爲；第三階段爲不待賜氏而自行命氏，此一演變，使氏的成立脫離了宗法制度，獨立成爲某一血統集團的標誌；第四階段則是平民自立其氏，或依職業，或依居地，則氏不但不由宗法制度而來，且與政治權力無特殊關係，而成爲社會性的血統組織，至此階段，姓與氏失去原有之政治意義，姓與氏成爲二名而一的東西，僅因傳統習慣而依然保有這兩個名稱而已。因此，至戰國以後，姓氏逐漸向平民普及，出現平民宗族，是形成傳統社會的基石，而各宗族復以孝爲中樞，發展出強烈的家族精神與社會關係。

姓與氏的起源及由來有六說：

一說爲因生賜姓，《說文解字》曰：「姓，人所生也，……因生以爲姓，從女生。」則姓由出生決，用以表示親子與繼承關係。由於姓所繼承的對象爲母親，故論者或以此即遠古母系社會之遺跡。

一說爲聖人依律定姓，以分別族人，《白虎通》云：「古者，聖人依律定姓，以記其族。」，雖然聖人依音律定姓之說或屬渺茫難稽，但此一古老傳說卻透露出一項重要的訊息，即姓的涵意較前說擴大，姓不再局限於因出生而有的血緣關係上，而是及於整個宗族。我國古代有聚族里居的習慣，同姓之宗族一方面在地域上形成相當的社會勢力，一方面則聚結形成自保的集團，這是我國社會型態中重要的現象。

一說爲天帝所賜，藉此分辨各姓氏的貴賤與封地幅員的大小。如《國語》卷〈周語〉稱：「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人民也」即是。相傳遠古時期，姒姓與姜姓因爲治理人民有功，上天褒嘉其德而賜姓與氏，

表現出濃厚的政治意味。此外，將姓氏最終之根源歸諸於天，則充分顯示出古代的天人思想。

一說爲聖王所賜，以彰顯各姓氏之德功，《左傳》魯隱公八年，衆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昨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意即諸侯與世官各依階級的等差、封地的多寡而受性命氏，可見姓氏源於天子賜贈，以階級、世功爲依據，不僅賜其姓氏，也封賞土地，這種透過賜姓命氏來達成政治目的的方式，屢見於典籍。天子賜姓氏的目的乃在羈縻諸侯，分封建置以屏藩天子；諸侯受姓氏則表示服從中央，尊奉共主，此一關係，反映出古代氏族政治與社會之基本型態。

一說則與古聖王的發跡有關，如《國語》卷十〈晉語〉四云：「昔少典娶於有蟻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即是，黃帝與炎帝雖出同父，但姓不同。同書又稱：「司空季子曰：『同姓爲兄弟』。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人」，青陽與夷鼓同父異母卻同姓，四母之子共十二姓，則同父同母者亦或有異姓的可能。黃帝之子均爲兄弟，但姓氏各有不同，與後世姓氏傳衍的基調不符，可見此說當置入當時之歷史情境來理解才有意義。原來在遠古時期人本無姓，大約依血統蕃衍，群居一處自成部落，由於對外戰爭或爭取生存空間等需求，賢能者被推爲部落的代表符號，而此一符號係以統治者爲代表，含有相當的政治意義，不是被統治的人民所有。黃帝或可能獲得姬水部落的統治權，故將姬作爲其部落的象徵符號；炎帝得姜水部落的統治權，遂以姜爲姓。此外，黃帝二十五子之中僅十四人得姓，可見姓非人人可得，得姓者恐須具備某種特定的條件。此或即《路史》所稱「古之得姓者，未有不本於始封者也」之意。從這個角度來了解我國姓氏的源起，兄弟異姓或因政治因素所致，可見在遠古部落社會中姓與血緣並無絕對的關係。

一說則爲外族改姓，其羣羣大者莫若於魏晉南北朝時期，外族大幅進入中土，遂依中土習俗更改胡姓，尤以漢化較深之北魏爲多。北魏在安帝統國之際，諸部落有九十九個姓，至獻帝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其氏又分，此後或有兼併他國，年代稍久，互有改易，於是改姓與各姓氏之繁衍漸趨複雜。其中胡氏、周氏、長孫氏、奚氏、伊氏、丘氏、亥氏、叔孫氏、車氏與元氏貴爲十大姓，百世不得通婚，且國之喪葬祠禮，非十族不得參與，則姓氏亦有貴賤等差之別。此外，本省原住民亦有改歸漢姓之舉，其乃政治因素所促成。

以上姓與氏之起源可知，我國姓氏之源起因雖多，但均不脫血緣與政治兩大主因，且與古代之歷史情境有密切的關係。除了以上六說以外，東漢王符的《潛夫論》將三代以降姓氏的來源分爲「或傳本姓，或氏號、邑、諡，或氏於國，或氏於爵，或氏於官，或氏於字，或氏於居，或氏於志」等十類，並列舉或從母姓，或避怨讎等因素而造成姓氏雜錯的現象。宋朝鄭樵重新整理當時姓氏之種類多達三十二類，則得姓之途更多，茲臚列於下：以國爲氏、以邑爲氏、以鄉爲氏、以亭爲氏、以地爲氏、以姓爲氏、以字爲氏、以名爲氏、以次爲氏、以族爲氏、以官爲氏、以爵爲氏、以凶德爲氏、以吉德爲氏、以技爲氏、以事爲氏、以諡爲氏、以爵系爲氏、以國系爲氏、以族系爲氏、以名氏爲氏、以國爵爲氏、以邑系爲氏、以官名爲氏、以邑諡爲氏、以諡氏爲氏、以爵諡爲氏、代北複姓、關西複姓、諸方複姓、代北三字姓、代北四字姓等等。除了以上三十二種得姓的途徑之外，近人楊緒賢還增加了：以郡國爲氏、以嫡庶爲氏、以樹爲氏、以認字爲氏、以入籍爲氏、以入贅爲氏等六項。欲詳知姓氏之種類，除了必須了解源自於得姓氏之始初以外的姓氏，亦有必要考量姓氏的演變。

據近人楊緒賢之研究，我國人民姓氏的演變有七項，其中包括了：同名異實、強改、適應、避諱、避事、省略、音訛等七項。

一、同名異實：如夏氏有二：夏后氏之後以國爲氏；陳宣公子子夏之以名爲氏。于氏有三：周武王子邾叔之

後，或去邑爲于氏；後魏萬紐于氏改于氏；淳于氏避唐諱改爲于氏。

二、強改：歷代王爲表彰忠臣勇之士，或爲羈縻外邦酋長，或爲示愛妃近臣，多授以帝王之姓或他姓，如漢時匈奴族多劉姓；唐朝功臣多賜李氏；明末鄭成功賜朱姓等等皆是。

三、適應：他族系定居中土，逐漸漢化，爲適應環境，多改漢姓，前以提及。

四、避諱：司空氏避宋武公諱改爲司功氏；匡氏避宋太祖諱改爲康氏；恒氏避宋太祖諱改爲常氏；五代時閩人沈氏避王審知諱，去水爲尤氏。

五、避事：分爲避仇、避難、避嫌、避恥四類。避仇：如端木賜之改爲木氏或沐氏；避難：如張良本姬氏，因避秦始皇緝捕，改爲張氏；避嫌：如漢謝服，於出征時嫌其姓不祥，遂改爲射咸；避恥：如唐李抱本姓安，恥與安祿山同姓，改姓李。

六、省略：分爲省文、省字二類。省文：如鄆之爲章、邵之爲召、橋之爲喬；省字：如鍾離之爲鍾、馬服之爲馬。

七、音訛：陳氏爲田氏、歐氏爲區氏、莘氏之爲辛氏。

由此可知，我國姓氏之起源及其演變之種類繁多，故今之所謂同宗，實非必同爲同族同系，即同姓，亦多有他姓演變而來之異族，若究其本源，實可促進吾等了解中國宗族在複雜歷史過程中發展情形。

第二節 雙姓的概況

國人的姓氏一般係以單姓爲多，少數人之姓氏則由兩個姓氏組合而成，稱爲雙姓。所謂的「雙姓」，據鄭喜夫〈臺灣之雙姓〉（《臺灣文獻》四十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八年）一文所下的定義，是指基於某種原因，以本姓

與另一姓氏重疊（多爲父與母之姓氏）而衍生之新姓，其人終身使用，甚而由其子孫繼續承用，累世長存。

雙姓的產生，殆多爲私人之原因，主要是希望其家族香火綿延不絕，故其姓氏之形成並不以官方之認定爲要件。本省姓氏的種類中，這類雙姓爲數不少，或爲造成稀姓數量衆多的原因之一。

雙姓的出現，據目前已知的記載，至少在明代初葉即已有雙姓的存在。宋濂所撰《宋學士文集·翰院別集》卷十〈鳳陽陳方氏封贈二代碑銘〉云：

先是，潁川公本姓陳氏，世居濠州之定遠，濠則今改爲鳳陽。公少年時，神爽秀發，行事允蹈規矩，同里方翁無嗣，唯有一女，見公賢，竟以一女妻之。翁遇公不啻親子然，公亦深感其恩，翁沒，祀之別室，皇上聞之，賜姓曰「陳方」，所以明繼二家之宗，緣人情以起禮也。

由此可見，雙姓最早的形成原因，與家族之傳承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而明代已知之雙姓，其著者尚有陸葉、朱馬、陸費等等，而本省著稱之雙姓如張簡氏，則將於本篇聯宗部分再敘。

第一目 雙姓產生的原因

雙姓產生的原因很多，其一係因招贅婚單生一子承二姓宗祧所致。昔日臺灣民間有所謂招贅婚與招夫婚，前者因父母無子嗣，遂爲親女或養女，或是其他尊長爲卑幼之女做主所行之招贅婚姻；後者通常是翁姑爲寡媳，或其他尊長爲卑幼寡婦做主所行之招贅婚姻，亦間或有寡婦自行招夫，甚至亦見夫在而招夫養夫者。這類非一般傳統常見的婚姻型態，其形成的原因乃因招家缺男嗣，希望藉由招贅或招夫的方式求子孫，使其身後之祭祀與家業均有同姓男嗣繼承。

一般而言，被招爲婿或爲夫之男子，大多數冠有妻姓，與女子結婚冠夫姓一樣，形成短暫及身之雙姓。當發

生招婿婚或招夫婚的情形時，其所婚生男性子嗣之姓氏，或從母姓，或從父姓，或重疊父母雙方之姓氏，成為雙姓，端賴父母雙方之約定，就本省之習俗看來，以從父姓或母姓之單姓居多，雙姓者較少，通常可能是父母僅一男嗣，始命雙姓以保宗祧。

其次，異姓養子肩承雙祧，亦是造成雙姓的原因之一。據日據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次報告書》中指出，臺灣民衆改姓的三種狀況之中，曾提及當以不買斷方式過繼養子時，不必僅從養家姓，可以合兩家之姓為雙姓，其中養家之姓在上，如此則養子可保有本姓，但此種形式之雙姓，又可因是否繼承養家財產而單從生家或養家之姓。

第三，有因若干特殊原因而產生的雙姓，例如有因感恩或紀念異姓而產生之雙姓，或有舊俗以男孩稚幼難養，於本姓之外另冠一姓，在形式上造成養子的假象，以保全該子，但是此類雙姓多半亦為及身而止，甚少永久傳衍。

大體而言，由於招婿、招夫、收養、感恩、紀念、保全男嗣等因素，使得本省姓氏的類別更具多樣性與複雜性。

第二目 雙姓的數量

本省之雙姓有及身而止者，亦有永久長傳者，其中前者資料極易湮沒，亦因隨時增加或消失，變動甚大，遂無確切之數量可稽；相對之下，後者則較易著手，亦較具意義。據民國五十七年陳紹馨與傅瑞德 (Morton H. Fried) 之統計，當時所知之雙姓，至少有三十五種之譜，其中最為常見的是「張簡」、「范姜」二種，但同時他們也提出了無法辨視此種雙姓的持續情形，所以僅以首姓來統計姓量的問題。實際上臺灣雙姓之姓量實不只前

面所提出的三十五種，鄭喜夫將本省男子之姓名普遍搜羅之後，將其姓氏爲雙姓者作一整理比對，並將雙姓概分成三類，第一類爲明確無疑之雙姓，其次乃大抵無疑者，第三類則是尙待查證者，茲摘錄如下：

第一類明確無疑之雙姓，計有王李、王杜、王郭、王陳、王黃、王劉、王鄭、方黃、方鄒、古賴、田馮、白許、白蔡、朱陳、江何、江謝、何江、何曾、何黃、吳王、吳沈、吳林、吳邱、吳陳、吳湯、吳游、吳黃、吳楊、宋陳、巫胡、巫張、李王、李林、李邱、李段、李梁、李陳、李鄭、沈陳、阮呂、周呂、周吳、周黃、易蘇、林李、林吳、林呂、林張、林陳、林黃、林廖、林劉、林潘、林鄭、林戴、邱林、邱徐、邱黃、邱魏、姜林、施康、洪許、胡周、胡曹、胡劉、范姜、范詹、徐張、徐辜、徐詹、翁林、翁薛、翁羅、高鄭、偕林、張王、張呂、張李、張林、張邱、張許、張陳、張廖、張劉、張賴、張戴、張簡、梁李、莊吳、莊楊、莊戴、許田、許李、許杜、許林、郭吳、郭林、郭張、郭黃、郭莊、郭鄭、郭蘇、陸費、陳王、陳余、陳呂、陳吳、陳李、陳沈、陳林、陳金、陳柯、陳張、陳許、陳黃、陳劉、陳歐陽、陳蔡、陳鄭、傅范、彭連、曾胡、曾翁、曾陳、曾劉、曾戴、游呂、游林、溫邱、黃何、黃呂、黃吳、黃李、黃陳、黃劉、黃羅、楊何、楊謝、葉陳、葉劉、詹林、詹尤、廖蔡、褚阮、劉王、劉余、劉施、劉林、劉涂、劉張、劉許、劉溫、劉黃、劉鄒、劉蘇、歐李、蔡王、蔡杜、蔡張、蔡黃、鄭李、鄭翁、鄭高、鄭黃、鄭葉、鄭駱、鄭戴、賴古、賴江、賴許、賴劉、戴林、戴范、戴張、戴劉、謝胡、謝陳、謝葉、鍾何、簡林、簡楊、簡蕭、闕林、闕劉、魏陳、顏施、羅房、魏陳、羅許、顧戴。

第二類大抵無疑之雙姓，計有王何、王金、王連、方李、石林、朱王、江陳、余古、余蔡、吳曹、吳廖、吳鄭、吳簡、李黃、李謝、李藍、李嚴、杜郭、沈黃、林康、林游、林馮、姚李、姜陳、胡高、范李、孫謝、徐曾、徐黃、袁鄒、高陳、張何、張吳、張謝、張蘇、陳廖、彭陳、黃林、黃賴、楊林、楊高、楊黃、楊戴、詹黃、劉陳、潘呂、蔡胡、蔡許、鄭方、鄭吳、鄭陳、顏陳、顏峙、陳甘、蘇張。

第三類則尙待查證。

以上三類雙姓，第一類計有一百九十四姓，第二類計有五十五姓，第三類則多達六百八十二姓之多，共計九百三十一姓，姓量甚爲可觀。

第三節 山胞的姓氏概況

本省山胞之姓氏，多係政治因素所影響而改歸漢姓，其途徑有賜姓與自歸漢姓兩大類。

本省山胞之姓氏，據乾隆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間（一七六九—一七七二）曾任臺灣海防理番同知朱景英的《海東札記》記載：「番以父名爲姓，以祖名爲名，如祖名甲、父名乙，即呼曰：乙礁巴甲。礁巴者，番口語也」。又稱當時各番社均延師課讀番童，出就道試，錄取樂舞生，予以頂戴，並由學政賜姓，以潘爲姓。稍後則自爲姓者較多，以張、王、劉、李爲夥。

清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福建分巡楊景素諭令土著諸族薙髮蓄辮，以表歸順之意，並將若干已歸化者賜予潘姓。稍後土著改姓者踵繼，其常用的姓氏有：潘、陳、劉、戴、李、王、錢、斛、蠻、林等十姓，其中尤以潘姓爲最多。潘姓最多的原因，據吳子光《一肚皮集》云：「今熟番皆昔生番，因歸化後故名，然猶守其土風，雖久遠弗變。其族本無姓，近亦臆造姓氏，若漢人然。相傳土人未得姓時，有點者欲用夏變夷而未得其方，漢人給之曰：『姓，未易討好也，唯潘字有水、有米、有田，姓莫如潘宜』，番大喜，此與胡廣託胡蘆爲姓相類」，則潘姓帶有強烈的以夏變夷色彩。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淡水廳下庄南開疆設隘，亦有番姓改漢姓之舉，其改姓大略表列如下：

番	開	哈	棉	加	大	豆	沙	巴	多
姓	茅	也	圭	加拉	海尼	哇	拉	巴盧	里多
模	望	灣	絲	翁	拉	來	灣	伊	來
漢	高	朱	樟	蟹	日	豆	錢	風	潘
姓									絲

光緒年間亦不乏賜姓之例，例如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增設恆春縣，清廷為嘉勉排灣族巴里查里查歐頭目之慕化，特頒漢式姓名為潘文杰。又如十二年（一八八六）時，臺灣巡撫劉銘傳派兵討伐東勢角之泰雅族，老屋峨社頭目因堅守中立，並暗助官府，以功賜姓為白。同年，清廷劃新番政，復行賜姓政策，以示綏化，規章如下：

- 一、番人已用漢姓，或以潘字為姓者，應於姓氏之下，加以「新」字，為雙字姓。
 - 二、襲用漢姓者，不如加添自典中「金」、「玉」、「邑」三部內之字眼。
 - 三、無姓氏者，應取千字文中之美字，即「露結為霜」或「玉出崑岡」中之一字為姓。
 - 四、姓氏之外，另有堂號，而堂名採取居住社名之字義平善者，且須添具「新」字。
- 同年十二月，中路理番分府，曾為新港社番編成堂號如下：

致新享堂	雨新降堂	露新吉堂	為新寵堂	麗新父堂	金新懷堂	生新慶堂	麗新笏堂	水新附堂
玉新輝堂	出新采堂	崑新續堂	岡新猷堂	劍新謨堂	號新動堂	巨新庥堂	劍新嬉堂	珠新範堂
稱新錦堂	新寶港堂	蔡寶石堂	生興國堂	朝方山堂	穀寶臣堂			

此次更革，顯出清廷進一步治理臺灣之具體作風，期望將番俗導為漢俗，故從宗族組織入手，著重社會文化

根本的變革。惟其姓氏、堂號均須加一「新」字，則又欲寓歸順羈縻之意於其中，並示與漢人分別。

清廷雖屢有賜、改番姓之舉，但效果似未彰顯，如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竹塹屯防廳轉諭示各番社之札書中，即云「查得各社屯番未有姓名，或有剿襲漢人之姓，至於姓名，至有五、六、七、八字之多者，殊屬不合」，因此，其府職司理番將援上古賜姓之例，就千字文中，擷取美字，分賜各社。屯番定姓之後，命名准以一字為派，同輩公共，各人再擇一字。至若各姓均須以現所居之社名平善者取為堂號，既定之後不得更改，將來遷徙仍得將屯名堂名冠入，以誌本源。若襲用漢姓者，須加一字為雙姓，以示分別，並杜混冒。但是，究其實際，則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日本佔臺前，本省土著改用漢姓之事並未遵奉清朝之規定。

日據以來日本政府在臺灣推行「皇民化運動」勒令臺灣同胞改換日式姓名，這次原住民又再次面臨改姓的命運。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原住民亦紛紛回復清代賜姓或是重新改稱華式姓名。臺灣省通志中已詳細提及，在此不再贅敘。